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诠释》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技术合同法诠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诠释》编写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7723
685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诠释丛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技术合同法诠释

主 编 孙泊生

副主编 杨金琪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付金联 杨金琪 张鲁民 程永顺 董天平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4年5月

(京)新登字 05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诠释

主 编 孙泊生

副主编 杨金琪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科教印刷包装集团印刷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10.375 印张 244 千字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

ISBN 7-80056-274-3/D·312 定价:11.50 元

出版说明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明令废除了国民党的以“六法全书”为代表的全部反动法律,逐步制定了以宪法为根本的一系列法律、法规,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以宪法为首,已经建立了一个包括刑法、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为主干的一个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为了展示我国法制建设的成就,帮助广大群众理解、遵守国家法律和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为了有助于从事司法工作的同志正确地理解、准确地适用法律,同时也为了方便从事法律教学、研究工作的同志,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诠释丛书。

丛书旨在理论和实践结合的基础上,准确、精炼地阐释我国的法律。在具体诠释每个法律时,以法律的条文为线索,逐条写出条文要旨,并对其中关键的词句进行解释,之后列出与该条文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等的条文和内容,必要时列举相关问题的案例。通过这些步骤,力求既有利于读者完整、准确地理解、掌握法律条文,又避免从多种出版物上查找相关资料的麻烦,为读者学习、研究、适用法律提供最大的方便。

丛书分刑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破产法、海商法、商标法、专利法、版权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册,分册陆续出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4年1月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作为调整技术商品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的法律,自 198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以来,使我国的技术市场交易额年年大幅度增长,推动了科技事业蓬勃发展,促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诠释》,是为了有利于读者完整、准确地掌握我国技术合同法的条文精神,并为各类读者学习、研究和适用这部法律提供方便。使致力于科技、经济、法律等事业的朋友都能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这部法律,为加深科技体制的改革和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本书的撰稿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从事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法官。由于技术合同法颁布施行的时间不长,我们对该法在理论上还缺乏研究,审判实践中的经验也不多,加上编写时间较紧,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在编写这本书的过程中,学习、参考了段瑞春著的《技术合同法详论》一书。在此,我们对段瑞春同志表示感谢。

作 者

1993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条.....	(3)
第二条.....	(4)
第三条.....	(8)
第四条.....	(9)
第五条.....	(10)
第六条.....	(14)
第七条.....	(20)
第八条.....	(22)
第二章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30)
第九条.....	(30)
第十条.....	(33)
第十一条.....	(43)
第十二条.....	(53)
第十三条.....	(65)
第十四条.....	(70)
第十五条.....	(77)
第十六条.....	(102)
第十七条.....	(105)
第十八条.....	(116)
第十九条.....	(119)

第二十条.....	(121)
第二十一条.....	(124)
第二十二条.....	(158)
第二十三条.....	(159)
第二十四条.....	(161)
第二十五条.....	(164)
第二十六条.....	(168)
第三章 技术开发合同.....	(171)
第二十七条.....	(171)
第二十八条.....	(176)
第二十九条.....	(183)
第三十条.....	(189)
第三十一条.....	(192)
第三十二条.....	(194)
第三十三条.....	(201)
第四章 技术转让合同.....	(207)
第三十四条.....	(207)
第三十五条.....	(220)
第三十六条.....	(224)
第三十七条.....	(227)
第三十八条.....	(237)
第三十九条.....	(244)
第四十条.....	(249)
第四十一条.....	(262)
第四十二条.....	(267)
第四十三条.....	(275)
第五章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79)

第四十四条.....	(279)
第四十五条.....	(284)
第四十六条.....	(287)
第四十七条.....	(292)
第四十八条.....	(304)
第四十九条.....	(308)
第五十条.....	(314)
第六章 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和诉讼	(316)
第五十一条.....	(316)
第五十二条.....	(319)
第七章 附则	(321)
第五十三条.....	(321)
第五十四条.....	(322)
第五十五条.....	(322)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技术合同法”), 1987年6月23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公布,自当年11月1日起施行,迄今未经修改。

技术合同法是确认技术成果权属,调整技术合同关系的法律。它既是基本的科技法律之一,也是基本的合同法律之一。

我国的技术合同法律制度建立较晚,最早涉及技术合同的法律规定是198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该法第二十六条对科技协作合同(包括科研、试制、成果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等合同)做了简单的、原则的规定。1985年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92年重新修订)及其实施细则对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以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做了特别规定。技术合同法颁布实施后,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于1989年3月15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此外,国务院及部分部、委还陆续颁布了《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1985年1月10日)、《关于加强技术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1985年11月28日)、《技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1986年12月18日)、《关于技术市场若干具体政策的说明》(1987年4月5日)、《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1988年3月21日)、《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1990年8月1日)等行政法规和规章。这些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构成了国内技术合同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规定了技术合同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职务技术成果与非职务技术成果的确认、非专利技术成果的强制推广使用等内容。本章共八条。

第一条 为了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科学技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保障技术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技术市场秩序,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阐明了技术合同法的立法目的,它包含了四个方面的内容:(1)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以法律手段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是科学技术发展规律的内在要求,也是科学技术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过去,我们习惯于用计划的、政策的、行政管理的手段推动科技进步,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这些手段发挥了一定作用。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旧有手段已无法完全适应科学技术发展的要求,法律手段的作用,愈加被人们所重视。因此,技术合同法应运而生。技术合同法实施至现在,没有人怀疑法律对科技进步的巨大推动作用了。(2)促进科学技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科学技术自身要发展,发展了的科学技术只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才能体现其巨大的财富价值。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科技为现代化建设服务,主要是通过各种技术合同

实现的,因此,制定和实施技术合同法,其重要的目的之一就是促进科技服务于现代化建设。(3)保障技术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技术合同当事人的知识产权和合同权利、制裁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要求当事人遵合同、守信用,是技术合同法立法的重要目的之一。(4)维护技术市场秩序。技术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种技术交易,需要法律调整、规范,各种与技术有关的经济行为需要法律约束,对扰乱技术市场秩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要予以制裁和制止。这也是制定技术合同法的目的之一。

为推动科技进步,促进科技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保障技术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技术市场秩序,国家不仅颁布了技术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还制订了一些必要的政策。因此,在贯彻执行技术合同法的同时。我们还必须熟悉和掌握科技政策界限,在司法实践中善加运用,以便更好地执行技术合同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法人之间、法人和公民之间、公民之间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所订立的确立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合同。但是,当事人一方是外国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合同除外。

【释义】

本条阐明了技术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包括了技术合同主体、客体与法律关系三方面的内容,同时规定了它不适用于当事人一方是外国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合同。

一、主体。 技术合同的主体是法人、公民。法人是指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企业法人;公民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

此外,法人的联营组织或其他经济组织也可成为技术合同的主体。法人的联营组织,即法人之间依法成立的法人型联营组织和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型联营组织。其他经济组织,即依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的资格的经济组织。如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独资企业、个人合伙组织、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以及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

随着技术市场的逐步建立与完善,技术合同主体也呈多元化的发展趋势,一些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研究所、大学的系(所)、法人的职能部门等单位都积极地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技术交易活动,签订技术合同。从有利于科学技术和生产力发展的角度出发,这些单位签订技术合同,只要其具备履约能力,又得到其法人单位的认可,一般应认定主体适格,合同有效;而不宜于以主体不具备签约资格为由确定技术合同无效。在具体审理案件的过程中,除符合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和有关司法解释,可以把这些单位列为诉讼当事人以外,其余的都应当把这些单位所在的法人单位列为诉讼当事人,由其享受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责任。

二、客体。技术合同的客体是技术,是技术合同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技术合同的客体也称技术合同的标的。在不同的技术合同中,标的的表现形式不同。技术开发合同的标的,是研究开发的技术成果,是对未知技术的探索。技术转让合同的标的,是对现有特定技术的转移。技术咨询合同的标的,是利用技术知识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的可行性论证意见。技术服务合同的标的,是利用技术知识解决的特定技术问题。

三、法律关系。技术合同的法律关系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法律关系,这些法律关系以合同形式表现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

务合同。

在技术交易过程中,一份合同往往既有技术内容,又有其他经济合同的内容,如技术转让与设备购销的混合合同,技术开发含提供开发成果的技术设备供应合同等等。对于技术合同法律关系与经济合同法律关系混合的合同,应当根据当事人争议的焦点确定纠纷的性质。正确选择适用法律。一份合同也可能既有技术转让,又有技术咨询、技术中介、技术服务(培训)的内容,一般应以合同主要的权利义务关系确定合同性质,以当事人争议的焦点确定纠纷的性质,正确适用法律。

技术合同法仅适用于双方当事人都是国内法人、公民或经济组织的技术合同。在合同主体方面含有涉外因素的技术合同,不适用本法,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这是因为,技术合同法是根据开放国内技术市场的需要和情况制定的。涉外技术合同,即当事人一方是外国的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的合同,同国内当事人之间订立的技术合同有所不同。所以,涉外技术合同不适用技术合同法。

【有关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
(节录)(1989年2月15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3月15日国家科委发布实行)

第二条 技术合同法第二条所称的法人,是指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企业法人。

该条所称的公民,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

法人的联营组织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可以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技术合同。

【有关行政规章】

《科技开发企业审批登记暂行办法》(1987年11月2日国家科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一、为了健全全国科技开发企业、集团审批登记制度,加强技术市场的管理,保障科技开发企业的合法权益,使科学技术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科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系统实行企业编制和企业管理、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独立机构(以下统称科技开发企业)。

三、凡成立全国性科技开发企业、集团,由主管部门向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注册;

成立地方性科技开发企业,由创办单位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向所在市、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

经核准登记注册的科技开发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营业执照,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后,方可进行经营活动。

四、成立科技开发企业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进步,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科技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科技开发经营方向和范围;
- (二) 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并能独立支配的财产和经费;
- (三) 有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四) 有必要的技术设施和条件;
- (五) 有自己的名称、场所和健全的组织机构。

五、科技开发企业申请登记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科技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和企业主管机关的申报文

件;

- (二) 组织章程;
- (三) 资信证明及验资证明;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 技术设施和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六) 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 (七) 登记主管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材料。

六、科技开发企业应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活动,可以兼营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但不得从事与其业务无关的商品贸易活动。

七、科技开发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其经营管理的或者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其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工资制度适用国家有关企业的规定。

八、科技开发企业的分立、合并、迁移、经营范围和所有制性质的变更,应当经过原审批机关的批准,并向原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条 订立技术合同,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释义】

本条从科技法律角度阐述了签订技术合同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1)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根据这一原则,签订技术合同不得违反国家宪法、民法通则等国家基本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得违反技术合同法、专利法等科技法律、法规,不得以技术合同形式掩盖违法行为,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2)有利于科学

技术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这一原则是法律对签订技术合同的特殊要求,体现了技术合同法自身的特点。规定这一原则的目的,是为了使我国的技术交易活动向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健康方向发展,杜绝限制科技进步,妨碍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的行为。

在审判实践中,对于违反法律、法规的技术合同应当认定无效;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合同当事人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对于不利于科学技术进步,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的合同,应当予以解除。

第四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释义】

本条从合同法律角度,规定了签订技术合同所应遵循的原则,即:(1)自愿平等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应当审查合同是否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订的,只有建立在自愿平等基础上的技术合同,才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约束力,人民法院才能依据合同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因此,以欺诈、胁迫、乘人之危、将自己意志强加于他人等手段,取得不平等地位,对方并非出于自愿而签订的技术合同均应确认无效,并由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2)互利有偿原则。任何技术作为一种无形财产,都难以确定其价格尺度,因此,技术的价格完全应由当事人协商确立,只能是互利有偿而无法等同于一般商品的等价交换。货币、有价证券、实物、一定期限内的财产用益权等均可作为互利条件。由于技术交易实行互利有偿原则,在审理案件过程中一般不宜于以价格显失公平为由解除技术合同。